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拍字第109號

聲　請　人　吳月霞

000000000000000000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號00樓

相　對　人　光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維圖

上列當事人間拍賣抵押物事件，聲請人聲請選任相對人之特別代理人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相對人之抵押權人，因桃園市政府否准相對人變更法定代理人之聲請，現相對人處於無法定代理人狀態，故聲請為相對人選任特別代理人。

二、按對於無訴訟能力人為訴訟行為，因其無法定代理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，恐致久延而受損害者，得聲請受訴法院之審判長，選任特別代理人；本法關於法定代理人之規定，於法人之代表人準用之。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項、第52條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相對人形式上既經於112年4月17日召開上開股東臨時會並選任出新任董事、監察人，並經董事會決議選出董事長，現正處於判決確認股東臨時會成立與否之訴訟程序中。而於判決確定前，尚難確認相對人前述股東臨時會及董事會決議是否不成立之際，仍應以新當選之董事長為相對人公司之法定代理人進行訴訟，俾利盡力防禦。如將來法院撤銷該決議，與訴訟程序之效力，亦不生影響（最高法院60年度台上字第3343號判決、106年度台抗字第804號民事裁定、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61年度法律座談會

民事類第18號及86年11月法律座談會研討結果參照）。綜上所述，相對人既有法定代理人，聲請人聲請為相對人選任特別代理人，即無所據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劉彥伶